**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規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教學設備名稱 | 借　　用　　規　　則 |
|  ●DVD播放器 ●MP3/CD播放器 ●延長線 ●自然科、家政科儀器設備 | 1.左列教學設備以「當節上課前借，當節下課後立即歸還」為 原則2.使用班級請負責同學到專科大樓2樓實驗準備室登記借用，下課 後立即歸還。 |
|  ●手寫板 ●筆記型電腦 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 ●DV攝影機及腳架 ●數位相機 ●簡報筆 ●讀卡機.●錄音筆 ●桌上型擴音器 ●計時器 ●大型推式(背式)行動音箱 | 1.以上設備以教學為先，提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支援行政等事務活 動。2.欲借用之教師，請親自到設備組登記借用，借用期以不超過三天 為原則(簡報筆請當天歸還)。3.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完整歸還(含配件)4.借用筆記型電腦、錄影機、相機者，歸還時請清除檔案再歸還。 |
|  ● AV端子(紅、黃、白三線) ●網路線 ●音源線 ●VGA線 ●HDMI線 ●HDMI to VGA線 | 1.左列各式線材，提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支援行政等事務活動，可 借用一學期歸還。2.欲借用之教師，請親自到設備組登記借用。3. HDMI線以及HDMI to VGA線 數量有限，僅提供臨時不便借用， 當天須歸還。  |
|  ●麥克風及接線 | 1.育善樓每班教室均配有一支麥克風和接線。2.若有自然損壞者，請負責同學攜帶『原麥克風及接線』兩項物品 到總務處更換。 |
|   備　　註 | 1. 教學設備借用，請善盡保管及保護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

償責任。1. 教學設備搬送途中，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壞者，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2. 設備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

或毀損以示負責；如有故障，應將故障之設備、及故障情形，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「教學設備領借用登記簿」內，並告知設備組，以便維修。4.借用無故逾期未歸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將停止借用權力。5.凡教職員離職或停職者，其所借設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，始能 完成離校手續。6.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處 秘書 校長